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9屆委員第5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陳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駱琬柔

出席人員：陳委員喬琪、賴委員月蜜、孫委員一信、林委員惠幸、陳委員美君、康委員淑華、練委員炫村、劉委員嘉怡、社會局許委員立民、警察局邱委員豐光(周副局長壽松代理)、衛生局黃委員世傑、教育局湯委員志民(洪專門委員哲義代理)

列席人員：警察局邱隊長子珍、胡組長玉磊、沈警務員聖揆、衛生局楊股長子慧、李約聘督導琬渝、教育局褚支援教師希雯、勞動局劉股長怡欣、民政局洪科長進達、觀光傳播局蕭股長尚青(請假)、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組長思穎、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徐科長慧英、許專員嘉倪、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陳副主任彥竹、陳組長怡如、姜組長琴音、王組長儀玲、黃組長瑞雯、張組長必宜、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楊社工專員松錦、南台北家扶中心王主任金敦

請假人員：師委員豫玲、王委員佩玲、黃委員耀進、楊委員芳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9屆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有關社區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推行家事調解服務工作案

(列管編號 104121101)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請廣續辦理，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有關針對國小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案

(列管編號 105032801)

教育局褚支援教師希雯補充說明：

- 一、 特殊教育學生部份係實施 IEP 個別教學計畫，由導師、特教老師與家長共同參與該計畫之擬定，其中針對學生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非常重視，也會跟家長討論相關特殊狀況及適合加強的地方。
- 二、 每學年度辦理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係法定時數，然該四小時指的是自編教材的部份，若再加上融入教材及辦理的各項宣導活動，各校執行原則上都超過四小時；另針對教師也有要求需完成四小時研習，且完成率需達百分之百。
- 三、 目前針對兩性相處及情感教育部份，已帶入高年級自編教材，另輔導室亦會邀請講師辦理相關講座。
- 四、 另有關各校外聘教練與社團老師的部份，在聘用前均會移請人事室查閱前科，如有相關情事即不錄用。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解除列管。另請教育局於下學年度起，督請各校應將外聘教練與社團老師列為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之必要參與人員，另於聘請前亦應查詢相關研習紀錄

報告案三：有關落實臺北市兒少保護工作網絡分級分類制及分流機制案

(列管編號 105032802)

家防中心陳主任淑娟補充說明：

- 一、 本中心目前與臺大醫院仍密切進行兒少保護醫療示範合作，有關分級分類指標目前已完成討論建立，區分為四大部份做為評估依據，若遇見解或看法不同，以致於個案處遇有疑義或困難時，目前本流程訂有協調平台機制，則可透過該平台做適當處理。
- 二、 另量化指標需要相當的資料累積，目前在身體及生活照顧兩大方面已有評估量表，當接到案件即可透過該量表進行評估，然心理跟家庭關係部份則待透過後續案件經驗的累積，逐步發展出評估工具，此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社會局社工科徐科長慧英補充說明：

有關高風險個案開結案部份，除有相關指標外，尚有督導機制，社工科每月並會透過會議共同討論，層層把關，建立綿密網絡。

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補充說明：

有關兒保系統主要議題多為照顧跟管教這兩大議題，初級預防部份，需研擬出相關單張及資訊，如在出生登記、幼兒園、保姆等不同階段，標示出該年齡層特有的狀況，以便即時將重要訊息提供給家長；本局已在內湖及大同試辦起步家庭方案，於民眾進行結婚登記時即可提供重要訊息，篩選潛在可能危險的家庭，相關措施在未來都會逐步繼續規劃建置。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解除列管。另請家防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流程圖，補充說明協調平台後之處理機制及一、二、三級預防定義。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1 時 15 分